

周策纵作品集②

周策纵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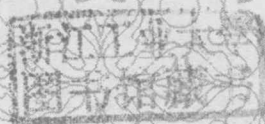
文史杂谈

后浪出版

周策纵作品集②

周策纵 著

文史杂谈



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



72008693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周策纵作品集. 2 / 周策纵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3.9

ISBN 978-7-5100-6561-3

I. ①周… II. ①周…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6170 号

© 2011 商务印书馆 (香港) 有限公司

本书由商务印书馆 (香港) 有限公司授权简体版, 限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发行

周策纵作品集 2: 文史杂谈

著 者: 周策纵

筹划出版: 银杏树下

出版统筹: 吴兴元

责任编辑: 闻 静 张 鹏

营销推广: ONEBOOK

装帧制造: 墨白空间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 版 人: 张跃明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华印刷厂 (北京通州区张家湾皇木厂 邮编 101113)

(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1501799)

开 本: 69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7.5 插页 4

字 数: 235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读者服务: reader@hinabook.com 139-1140-1220

投稿服务: onebook@hinabook.com 133-6631-2326

购书服务: buy@hinabook.com 133-6657-3072

网上订购: www.hinabook.com (后浪官网)

ISBN 978-7-5100-6561-3

定 价: 36.00 元

后浪出版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周天晖 copyright@hinabook.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上篇 文史宗哲篇

一	如何从古文字与经典探索古代社会与思想史	3
二	“人与大自然”观念溯源：论“天人合一”	10
三	传统中国的小说观念与宗教关怀	13
四	论章炳麟梁启超墨迹释文书	19
五	四千年前中国的文史纪实	23
六	周教授龙山陶文考释书后	41
七	龙山陶文考释答饶宗颐教授	44
八	答周策纵教授	51
九	从王士禛和赵执信的诗论与诗试评“谈龙”争辩	53
十	陈致：“不”以有涯随无涯，殆已	61
	对《原学》的观感	61
	“汉学”或“华学”	62
	Sinology 或 Chinese studies	63
	对大陆学术界的印象	65

西洋汉学家的特点	65
中西基本概念和模式的不同	66
和胡适的同异	69
对青年学者的期望	69
新诗和旧诗的世界	70
《红楼梦》的世界	71
诗的创作与翻译	72
对《原学》的期望	74
十一 对《中国北方诸族的源流》一书的几点看法	76
“族”的观念	77
唐太宗征辽东之役	77
李唐家族血缘与长孙皇后	79
阿伏于? 阿伏干?	81
十二 说“来”与“归去来”	83

下篇 “五四”及近代思潮

一 胡适之先生的抗议与容忍	131
胡先生最后的重要见解——抗议	133
早期影响他抗议与容忍的因素	136
“闺阁中历历有人”与“逼上梁山”	140
二 胡适对中国文化的批判与贡献	149
三 论“胡适研究”与“研究胡适”	162
四 自由·容忍与抗议	169

五 以“五四”超越“五四”	180
六 “五四”思潮对汉学的影响及其检讨	191
白话文与汉学	191
思想自由竞赛	193
西化增加	195
“疑古”风气	196
“整理国故”	198
七 我所见“五四”运动的重要性	201
八 “五四”时期中国的文化自觉	205
九 机器代人力，人文济科技	208
民粹主义定会泛滥	209
十 中外为体·中外为用	211
(一) 简说“文化”与“文明”	211
(二) 从“现代化”谈到“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说的起源和初义	213
(三) 略评其他各种中西文化问题的口号	218
(四) 对“中外为体，中外为用”说的解释	220
十一 中国语文改革与教学刍议	228
我对中国语文教学的看法	228
我对中国语文改革的见解：单字连写区分	230
汉字的简化与繁化	230
简体字的初步分类与正式推行	232
1949年以后大陆简化字的实施	234
简化汉字的原则	236

简化字应该避免的缺失	241
余 论	247
十二 “五四”五十年	248
十三 胡适风格（特论态度与方法）	259
十四 发刊词：我手写我心	269
出版后记	273

上篇

文史宗哲篇

一 如何从古文字与经典探索古代社会与思想史

自近代对金文、甲骨文及其他实物文字之研究兴盛以来，学者已逐渐能利用此种古文字，参验经典著作，重建、改正或发掘中国古史之一部分。王国维考定殷先公先王，已为众所周知之事。后来学者，续有成就。惟此种成绩，多本于考识古代实物上之文字，因而发现古事实之记载可以补经典所记之缺遗，或正其错误。而多数学者之努力，似仍集中于考识文字；良以此种新发现之实物文字，尚多有未能通读，此基本考识工作，尤为亟需。凡此皆功不可没者也。

细审上述两种研考，在方法上虽有博通与谨限之异，其要似皆本于据可读或已认为正读之经典著作，考识新得之古字，或进而以证古史。此固为今日研究中国古文字之正途，亦为古史探幽汲源之大助，且尚有待于继续发扬。其途径既已为众所习知，可不具论。

今所欲言，探索古史之道，虽亦据古实物文字与经典，然不必由考识文字；容或有辨正旧释，亦非以此为主旨；而引用经典，则往往于恒训常释之疏失处，或正文隶变传受之脱误处，据以推求真相，重建史实。此法于研索古代社会风习，古人日常生活，或观念与思想，往往可有所获，盖经典于此常疏于详记，而后人调释尤多昧误也。且古代文字，象形、指事、会意者尚多，间有视若形声，细审则可能兼含会意。此对古人原始观念、心态与情志之探测，尤不失为“其则不远”之斧柯。

然此道亦最易失之于牵妄。故所获往往只得其可能，而不能冀其可必。慎思明辨，察微显幽，首要在于拾独立之旁证，次须求博会而贯

通。凡古今中外校勘、训诂、考证之术，近代人文、社会、自然科学之理论、方法与技术，皆不妨比照实情，斟酌适可而用之。

今略依上述据实物古文字辨正经典以探索古代社会生活与思想之途径。就平居揣摸所得，聊举数例，用期商榷：

(一)《易》离卦九四爻辞：“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此辞从来误读误释。或云不孝之子，去而复来，宜受焚、杀、弃之刑罚。或云邻居灶突失火，不知祸之将至，为趋炎而忘灾者戒。然此应据吕祖谦《古易音义》引北宋晁以道著《古周易》云：“京房、郑玄本‘突’皆作‘𡗗’。及《说文》：‘𡗗(𡗗)，不顺忽出也。从倒子。’《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内也。𡗗或从倒古文子。即《易》‘突’字。又：‘𡗗，突忽也。’及甲骨文育、毓字象产子形。又《说文》：‘弃，捐也。从𡗗推𡗗，弃之。从𡗗，𡗗、逆子也。𡗗，古文弃。𡗗，籀文弃。”盖古人认倒生（逆产，“寤生”）之子将带来不祥，应焚之、死之或弃之。爻辞乃卜问语，应读作：“𡗗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此次序似示三种处分有递减。此新解可说明后稷被弃名弃，郑庄公寤生，其母不悦；并可推知古有逆产弃子杀子之忌讳与习俗。弃字造作之始或后来某一阶段加畚箕形，即示弃子之义。汉人以道德观念释之，故有“不孝子”之说。

(二)《易》泰卦九二爻辞：“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此辞旧多释为圣王虚怀，包容荒远化外之人，是合于中庸之道。近人高亨君知包借为匏，虚（荒）瓠可为腰舟以涉河。然仍释全辞为：“用瓠冯河，不弃其友，是临难不忘旧也。其上将嘉而赏之。”又云：“疑此亦古代故事也。”此盖拘于书中一字必只有一义，故认朋必为朋友之朋，且未能援甲骨文及他书为证。而所谓“古代故事”，则悬疑无据也。

按《诗·菁菁者莪》：“锡我百朋。”郑玄笺：“古者货贝，五贝为朋。”《易》损卦及益卦：“或益之十朋之龟。”《周易集解》引唐崔憬曰：“双贝曰朋。价值二十大贝，龟之最神贵者。”《观堂集林·释朋》：“古贝五枚为系，二系为朋。释二贝者言其系，释五贝者举其一系之数也。”古以朋贝为货币，例证极多，毋庸列举。今甲骨文朋字作𠂔（《前编》

一，三十，五），𠂔（《前编》五，十，五），或𠂔（《后编》下，八，五），犹粗略可想见其形制。至朋友之朋，甲骨文及金文多从人作𠂔，如卜辞之𠂔（《前编》四，三十，二），像人手持朋贝。《说文》：“𠂔。辅也。从人，朋声。”今经典皆以朋贝字为朋友之朋而𠂔字废。殆以手助人者为友，以贝助人者为朋，故不必从人耶？然朋之初义本指贝而非指人则无可疑。《易》中常见“得朋”“丧朋”“得其友”“丧马”等。朋可能指人，亦可能指物。但“震卦”有云：“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此自指丧失其贝，且失而复得。与此泰卦九二爻辞颇相类。

且此爻辞中“包荒用冯河”之“冯”字。最宜细察。《诗·小旻》：“不敢冯河。”《毛传》：“徒涉曰冯河。”《尔雅·释训》：“冯河，徒涉也。”《吕氏春秋·安死》篇：“不敢冯河。”高诱注：“无舟渡河曰冯。”《集解》引虞翻《易注》亦曰：“冯河，涉河。”是“冯河”乃无舟徒步涉河，其义明白无疑。复考《论语·述而》：“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冯”本一作“泚”。《说文》：“泚，无舟渡河也。从水，朋声。”段注：“泚，正字；冯，假借字。”读此恍然可悟：泚之本义徒涉所以求取朋贝也。试思今人以黄金为货币，故多人麇集金山以掘金。古人以朋贝为货币，岂无人争相入水采贝？而求贝者自莫便于以虚（空）瓠为腰舟而徒涉也。爻辞“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诗》“下武”及“抑”之“不遐”，《毛传》及《郑笺》皆训为不远。《说文》：“遗，亡也。”亡即遗失，如《庄子》“俱亡其羊”。《说文》：“尚，曾也。”段注谓“曾”即“增益”。又“偿，还也”，“赏，赐也”。赏、偿字从尚与朋贝，“尚”义可知。

职此，爻辞宜读作：“包（匏）荒，用冯（泚）河，不遐遗朋，亡；得尚（偿）于中行。”盖谓用空瓠为腰舟徒涉于河，以采朋贝，不远即遗贝而失去，但于中流仍能得回或采获更多。

此爻初义之复原，似可供给中国古代经济社会生活状况一重要史料。不如此解，恐终难免于落空也。

（三）自《尚书·尧典》载舜命夔典乐，称：“诗言志。”数千年来

成为中国诗歌与文学批评最重要指导原则之一。而“诗”亦为六艺五经之名。虽“史”“乐”“歌”“舞”诸字在古实物文字中已常见，一般相信，惟不见有“诗”字。约二十年前，乃试撰英文《诗字古义考》一文（载《文林》[Wen-lin]，1968年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出版），推定卜辞中之𠄎即春秋邾（诗）国之故地，金文为寺若邾。进一步认定金文《楚王能章钟》末句“其永𠄎用高”中之字，实即另一钟铭中之𠄎。后者阮元误释为“时”。字在《曾侯钟》中作𠄎及𠄎，在《齐侯彝》中作𠄎。此字自应释作“𠄎”。《朱公𠄎钟中》“分器是寺”之寺，乃其初文，义谓击钟作声也。前人以圆圈形字必是“日”字，不知古文字中此亦可为“口”字，致有此误。而“𠄎”即“诗”之初文，更可从“咏”与“詠”（余曾考定甲骨文中有“咏”字，但无“詠”字）诸类似关系字推知。

阮元及后来学者误以“𠄎”为“时”，鄙意以为此在经典隶释时当亦不免。《诗·宾之初筵》：“以奏尔时。”此“时”字疑即由“𠄎（诗）”字误释。此诗言及宾筵射礼，并有音乐。《毛传》云：“时，中者也。”按《大戴礼·虞戴德》：“教士履物以射……时以敦伎，时有庆以地，不时有让以地。”而《礼记·射义》亦言：“射中者得与于祭，不中者不得与于祭，不得与于祭者有让，削以地；得与于祭者有庆，益以地。”是“时”有射中义之证。“诗言志”一语，本与其字根有关，古文“诗”从言之，言之与言寺同；言之，言寺并有言志之义；而志与寺亦并与射有关。《书·盘庚》：“若射之有志。”《尔雅·释器》：“骨鏃不翦羽谓之志。”《石鼓》“邕车”：“弓之吕寺。”余颇疑古代射礼，射中者即奏以𠄎（诗），礼经中言射中之“时”，殆本亦𠄎字。又如《论语·乡党》篇：“色斯举矣，翔而后集。曰：山梁雌雉，时哉，时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愚意此“时”亦即“𠄎”字，有射中之义。关于诗字之古义，拙文推论颇详，兹不复赘。此仅举其据金文误释可能见经典隶释之差，或亦可有助于了解古代诗乐之关系。

（四）雅颂之“颂”，学者习知其指舞之容，但于颂诗之原始，未见确说。然“颂”所从之“公”，据甲骨文及金文，实为“瓮”之初文，下像无盖无镫之容、量器。“八”者别也，谓量而分之，量必求平，故

《说文》言：“公，平分也。”此犹以刀切别之则为“分”也。朱芳圃氏于《殷周文字释丛》（1962）中已知“公”即“瓮”之初文，并即“甕”字，惟其以“八”为“变易词性，假作他义之形符”，则颇失其旨。“颂”字像人持容器或对容器而舞。此所以庆食物收获之丰，或祷天恩祖德，谢其恩赐，并乞求更多之收获与福祉。此习于今日世界各原始民族中，犹有存留，彼等于此种仪式中，往往击容量器而歌舞。愚意颂诗类名，实源于是。《说文》：“颂，儿也。”籀文作“頌”。又曰：“容，盛也。”古文作“容”，从公。此亦可证颂乃人持容盛之器公（瓮）而舞之貌。击食器亦可以宣饮食之乐。自来度量衡器，往往演变而成乐器。《易》离卦爻辞：“不鼓缶而歌。”《史记·李斯列传》《谏逐客书》：“击瓮（公）扣缶”，“真秦人之声也”。《说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象形。”他如镛、钟、盆、鼓，例证颇多。

然中国史书，适得其反，往往称度量衡制皆本于乐律器。以是度量衡史乃成为乐律史之一部分。甚且以黄钟为万事之本。此固吾华人喜爱音乐和平伟大思想之一，惟衡之容器，则颇为颠倒。至《诗·大序》言：“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此固系强调道德以解释颂诗，然一句之中，兼用“盛”（容盛）与“容”字，且“德”亦“得”也，则此释仍存颂诗古义之痕迹。惟《吕氏春秋·大乐》云：“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生于度量，本于太一。”独得其实，乃两千余年以来，鲜为人所注意。同篇又言：“务乐有术，必由平出。平出于公，公出于道，故惟得道之人，其可与言乐乎！”此“平出于公”之“公”，或义取抽象，然亦巧合于拙论颂诗原于公（瓮）器之歌舞。以上所议，详见已于《清华学报》新十三卷一、二期合刊（1981年12月）拙文《古巫对乐舞及诗歌发展的贡献》。兹略述于此，以明据实物古文字偶亦可读得经典之背面，反可得古代社会生活与思想之真相也。

（五）1968年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墓出土金缕玉衣，轰动于世。然同墓所出错金银鸟虫书铜壶一对，精美绝伦，铭文有诗二首。其在美术与社会史上之意义，实不下于金缕玉衣，徒以鸟虫书古代文字极为诡异，通读有误，致明珠投暗，未为世所重。前年甲壶在美展览，余偶得

一睹，曾撰文于《大陆杂志》六十卷二期（1981年6月15日），指出此实为盛药酒之壶，依铭文可见所盛者为用黄芩所制之药酒，既以作美饮，复期有充润肌肤，延寿去病之功。乙壶且可能兼有媚药之用。且可予古代所谓“牺尊”之美术工艺提供一实物佐证。甲壶铭文先录于下：

盖铭：有言三，甫金鯀，为荃盖，错书之。

身铭：盖圜四致，牺尊成壶。盛兄盛味，于心佳都。掩于口味，充润肌肤。延寿去病，万年有余。

时贤释此铭文，不知所盛者为药酒，乃由于读两盖字皆为壶盖之盖，于是“为荃盖”句中之“荃”，乃不能不视为形容词，萧蕴先生认金同令声，“荃”应读“鑫”，义为“覆盖”。张政烺先生则谓“荃”应读作“锦”，亦缘金音，释为“织文”。然铜壶固无丝织也。范祥雍先生乃云“荃”即“今”字，以为“今盖”即“此盖”。拙文认“盖”即“榼”字，草与木旁，常可互换。如荻、核与藁、榛等，例证不一。且据金文及朱骏声等之说，字本作盃（盃），即有盖之盒。铭文决无只言壶盖而不言壶身之理，且四致（缀、纹带），实在壶之身，尤不可言壶盖。然经典中“盖”已全作覆盖或虚词用，已无可佐证。独于《墨子·备穴》中得下列一段：

盃持盃，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凿穴；以盃（盆）盛盃置穴中，大盆毋少四斗，即熏，以目临盃上。

按《春秋繁露·郊语》篇：“人之言，盃去烟。”盃乃易于挥发之酒类，可用以御烟保目。前人皆以为“盖”乃虚词，义不可通，故或议改作“益”或“盆”（如孙诒让及岑仲勉等），然皆无据。且因此乃认此段前后部重复，疑后截再出“救目”以下皆注文羈入者。然此“盖”字实乃“榼”之异体，存盃（盒）之原始意义。缘此段前半言，预先以有盖之壶榼储盃，倘敌（客）用烟熏穴，可备救目之用。次乃言救目之法，须

向各方开凿穴道通风，然后倾酤于盆，以目临酤上。“持”乃保持之意，若宽口之盆，岂能保存易挥发之酤？《墨子》书过去传习者少，重抄翻印不若其他经典之频繁，故能留此“盞”字初义之孤证，亦幸事矣。

以上所举诸例，皆涉及以实物古文字，益以经典误传或误读误释之文，发覆以期求实，而探索未显之古代社会生活与思想。言不必当，法或可采。故为芹曝之献，以就正于方家耳。

(原载于香港《明报月刊》第216期，1983年12月)

二 “人与大自然”观念溯源：论“天人合一”

中国古代没有“大自然”这个词汇。和这观念相当的应该是“天”或“天地”。20世纪60年代中期，我曾讲过多次，并于1985年发表论文，指出《老子》《庄子》和其他古书里的“自然”一词，都只表示“自己如此”或“自己是怎么样就怎么样”的意思，并非指“自然界”。我并且提到：这个看法在魏、晋以前早已有人注意到了，而且胡适先生在《中国哲学史大纲》里对《老子》书中“自然”一词也已经有了这种认识。直至唐、宋时代，一般作者说的“自然”，似乎还没有“自然界”或“大自然”的意义。我曾举出杜甫的两句诗：“我生性放荡，雅欲逃自然”由于下文有“嗜酒爱风竹，卜居必林泉”之句，看来这“自然”近似于身外的自然环境了；可是细看全诗主题，仍然是在提倡自然而然的生活方式。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我不相信这是元朝人虞集所作）中列有“自然”一品，开头两句便是“俯拾即是，不取诸邻”。可见他所说的“自然”绝不是身外的客观环境。宋朝的词人姜夔说诗有“自然高妙”者，这“自然”也仍是传统所谓自然而然的用法。

当然，中国人或华人，不可能不注意到“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只是他们说的只叫作“天、人”或“天、地、人”罢了。过去常常给人提到的，便是“天人感应”和“天人合一”的观念。钱穆先生多年以前就说过：中国文化和思想中最大的特色，莫过于“天人合一”的观念。我认为，所谓“天人合一”，并不是“天”和“人”没有区别。几乎自从有文字记载以来，中国人早就知道这两者是不同了，商代中叶的甲骨文中，“天”字和“人”字已显然有别。像《逸周书》中周朝初年（公元